

证券代码: 300458

证券简称: 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 2024-1114-002

##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B,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3,8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342.1232万股减少至63,312.7432万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342.1232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3,312.7432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